

##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公司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同意继续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郝振平、刘一平

2020 年 12 月 7 日